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解決股權高度集中情況

本公佈乃由國銳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乃為回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當時股權高度集中情況而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股權集中公佈(「證監會公佈」)而作出。

背景

根據證監會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十名股東及其相關人士合共持有547,864,67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7.02%，以及有43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3.36%)由通過場外交易直接或間接從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得股份之股東持有。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之1,952,912,8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60.66%)，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91.04%。因此，只有288,596,4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8.96%)由其他股東持有。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強調，證監會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權架構，並不代表本公司現時的股權架構。

董事局之分析

為提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透明度，董事局已根據本公司委聘之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資料，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進行分析(「分析」)。根據獨立服務供應商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報告及就董事局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之最新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魏純暹先生及孫仲民先生(附註1、2及3)	1,952,912,814	58.80
一組14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股份數目：20,000,000股至少於100,000,000股)	550,289,863	16.57
一組29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股份數目：5,000,000股至少於20,000,000股)	292,351,842	8.80
一組74名股東(包括個人、公司及機構投資者) (持有股份數目：2,000,000股至少於5,000,000股)	184,613,000	5.56
其他股東(附註4)	341,206,467	10.27
總計	<u>3,321,373,986</u>	<u>100.00</u>

附註：

1. Wintime Company Limited於1,429,768,2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time Company Limited由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為恒泰信託(B.V.I.)有限公司(全權信託St. Heliers Trust之受託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工具，魏純暹先生為St. Heliers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wealth Company Limited及執行董事魏純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Wintim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381,738,927股股份由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Future Glow Ventures Inc.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Future Glow Ventures Inc.由魏純暹先生全資擁有。北京國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北京清泉銳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清泉銳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銳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銳隆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國銳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國銳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國銳創享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國銳創享企業管理發展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國銳創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國銳創享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國銳創享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國銳創享有限公司則由望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望勤有限公司最終由魏純暹先生(透過Fair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間由魏純暹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孫仲民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2%、9%及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望勤有限公司、Fair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及魏純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港銳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141,405,65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孫仲民先生持有。
4. 其他股東包括(i)根據分析識別為各自持有少於2,000,000股股份及合共持有294,567,753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7%)之股東；及(ii)根據分析未能個別識別之股東。

如上文本公司股權結構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魏純暹先生及孫仲民先生間接持有合共1,952,912,81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80%。除前述事項外，經董事局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約30.93%的股份由117名已識別股東(各持有超過2,000,000股)持有，其餘約10.27%的股份則由超過1,000名其他股東持有。

為進一步說明本公司股權已不再高度集中，根據分析，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主要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概述如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十大股東	70.92
二十大股東	77.02

分析結果亦顯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在地理上已實現多元化，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英國、愛爾蘭、加拿大及美國等地區。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所採取之行動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以來，董事局認為已採取以下可能有助於解決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之行動，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加強與公眾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並深化與市場參與者(包括投資及金融界、企業財務從業人員及機構分析師)的互動，以期提升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並擴大股東基礎。
- 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部分，收購北京春雨天下軟件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完成。董事局認為，此次收購有助於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本集團在數字健康產業的發展，有望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營收與獲利的增長。
- 自證監會公告發佈後一段期間內，資本市場發生活動，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Wintime Company Limited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接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轉換通知後，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80港元向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該等事件可能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憑藉及時調整擴張戰略，本集團在維持可持續增長的目標下，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從而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創造最大價值。董事局認為，上述措施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且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相比，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已變得更加多元化。

結 論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證監會公告中提及的股權高度集中問題已獲解決，且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權高度集中，不應作為評估本公司現行股權結構狀況之依據。

根據分析結果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可得資料，董事局確信：(i) 證監會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股權集中情況已不復存在；及(ii)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權並未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

承董事局命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魏來而先生及孫仲民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梁浩鳴先生。